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0）102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韩伟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011002471），发证时间：2020年10月21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系博韩伟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博韩伟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0年至2022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博韩伟业2020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